

#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申請人申辦案件時，承辦人審查能正確、迅速處理，並減少與申請人間之紛爭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
## 二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。

## 三、申請人應附證件、書表單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經營計畫書。
- 3、最近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(如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；屬都市計畫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)
- 4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(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)
- 5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6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
- 7、位置略圖。
- 8、其它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- 9、以上資料均1式3份(1份得為正本，2份得為影本，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。)

## 四、作業期限：

7~30天。